

汕头大学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招标编号：STU-GCZB-2018-0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发布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工程招标文件目录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招标单位：汕头大学

日 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文件内容	页/张数
1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附表）	35
2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工程量清单	2
	合 计	37
	以下空白	

注意：请仔细检视本招标文件内容及页/张数确保无误！



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施工招标书

本修缮工程已具备现场施工条件，经有关方面批准予以招标，为明确投标的内容及招投标职责，特编制本标书。

第一条、招标项目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汕头大学

工程地点：汕头大学校内

工程类型：修缮工程

工期要求：30 个日历天。

（二）本工程特别条款：（详见本招标书附件一）

第二条、投标日程安排

内容	时间	地点
报名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7 月 28 日	招标文件网上自行下载
答疑及现场踏勘日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投标人自行前往。	
回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09:00—15:00 时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回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时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开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时	文南 409 会议室
注意： 1、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公司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以便答疑结果书面传真发送和联系。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754-86502988，邮箱：o_ztbzx@stu.edu.cn		

第三条、工程内容、预算、投标报价计算范围

（一）工程内容：招标单位认可的图纸内容、发出的图纸增改通知书及补充材料。

（二）项目预算：参投单位根据招标书提供的工程内容、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及标书中确定的材料、成品、设备、配件的规格、型号、牌标等条件自行编制工程报价书。

（三）投标报价：参投单位根据自行编制的预算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各种费率、税收、风险包干费等费用，同时投标报价应附带报价说明。投标单位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中标单位应负图纸已标明或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已注明的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

（四）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暂定、暂计、暂按项目竣工时按实结算），取中

标价为合同价，除因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外。风险包干范围：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和招标答疑内容（如有）为包干内容。图纸有的项目内容而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缺漏的，或者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有的而图纸缺漏的，承包人在回标前未书面提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中标单位以合同价款按图纸、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及国家规范要求以包干合同形式承包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差）。

第四条、 工程材料供应

（一）所有材料（包括成品、设备、配件）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投标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成品、设备、配件）价格均应为正品、国标合格品价格。中标单位材料（包括成品、配件）入场前应先送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定才可成批采用。若现场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材料、产品、设备、配件，承包单位应无条件给予调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概由承包单位负责。

（二）采用材料、成品、设备、配件的规格、型号、牌标。见招标文件的附表“汕头大学建筑安装工程采用材料表”，附表没有说明规定的，按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选用报价材料品牌，参投单位若认为表中产品有其它同类品牌、规格比表中所列更为优质且造价能更为优惠的，可在投标书中另页列明，但最终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除依设计图纸外，尚应按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工程质量等级为各分项工程均应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不算竣工，承包单位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为止。其延误的工期责任、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三）工期包括投标单位承诺的所有事项及竣工验收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拖延，遇特殊情况需要顺延，须由建设单位签认。

（四）在施工期间单项工程的质量如未能达到本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建设单位会发出扣款通知给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有权扣除未达到合格标准项目之造价，直至返工到合格标准为止。若承包单位于此通知发出后3天内仍未能翻工到合格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永久扣除与之相应款项，并另聘请施工单位返工，费用在扣款中支付，若扣款中不足支付费用，承包单位应负欠缺部分的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追讨。

第六条、工程价款、付款办法及结算

（一）工程价款：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即为工程合同金额，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外，投标项目单价、费率、税收等在施工期间不因任何政策性调整而变更。

（二）付款办法：按汕头大学“工程施工招标特别条款”中有关条款执行。

（三）付款特别事项：于每次工程付款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第五条分项（四）作出扣

除。

（四）工程结算：施工期间因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其增减的工程项目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1）与合同的报价项目工作内容相一致的，按合同报价原则执行；（2）与合同的报价项目相类似的，可参考合同报价的原则执行；（3）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乙方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报价值）×100%；（4）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编制采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进行计算。

第七条、 投标单位须知

（一）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书附表统一格式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要求

下列文件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封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提交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 1.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正件一份附在正本内，其余使用复印件）；
- 2. 投标函（附件四）
- 3. 投标报价表（附表一）；
- 4. 投标承诺书（附表二）；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附表三）；
- 6. 最近 3 年业绩（附表四）；
- 7. 参投本工程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8. 工程报价书（封面必须清晰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提交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三）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参照附件三“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第八条、 评定标原则及通知

（一）初审：

资格审查及标书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资格经审查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如该项目要求）				
4、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且为唯一性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产生偏离				

注：对满足初审内容的填“√”，不满足的填“×”，检查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标方法

招标单位将组成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结合以下条件综合拟定中标单位：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符合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技术先进、可行；

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最低价的投标人；

3、良好的业绩信誉；

4、投标承诺。

（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限价¥9.7 万元；

2、工期超过建设单位规定期限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

6、施工组织方案明显不合理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四）评标结束后，拟中标单位将进行公示，未中标单位发送电邮通知。

第九条、 其它

（一）投标单位如发生如下三种情况，招标人可以取消其半年的投标资格。（恢复投标资格后再次发生时，取消其一年的投标资格）

1、投标单位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或书面说明理由不成立。

2、开标后，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要求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书。

（二）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关于采购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与建设单位洽商工程答疑、技术交底等事宜，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四）承包单位进场后应保护好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网、线路。并须与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的多媒体设备、管线安装，空调设备、管道安装，家具安装，白蚁防治工作相配合，配合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调整。若有需要砍伐树木，必须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五）施工期间承包单位须严格执行汕头市政府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及《汕头经济特区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以保证有良好生活、学习、工作环境。

（六）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前认真查看现场，合理估算拆卸工程费用（包括搬运费），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拆卸（拆除）下来的物品，无用者由承包单位负责清运出场；可回收物品由承包单位负责搬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不得自行处理。拆卸运输过程建设单位不

再补偿任何费用。

（七）承包单位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应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送建设单位存档。

（八）答疑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将以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规定。

（九）本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工程施工招标书

附件一：工程施工招标特别条款

附件二：汕头大学关于加强基建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三：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附件甲：组成合同文件来往文件

附件四：投标函

附件五：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附表一：投标报价表

附表二：投标承诺书

附表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附表四：最近三年业绩

附表五：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工程施工招标特别条款

一、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

(一)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头大学校内。

(二) 工程竣工完成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暂定、暂计、暂按项目竣工时按实结算)，取中标价作为合同价，除因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外，风险包干范围：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和招标答疑内容为包干内容，图纸有的项目而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缺漏和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有的而图纸缺漏的且投标人无提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

(三) 承包单位需负责按照招标图纸及文件之要求，进行一切所需之图纸深化工作及补充设计工作。图纸深化及补充设计工作已含于投标总价内，承包单位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四) 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括为实施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建筑、生活设施、临时设备等内容，承包单位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五)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的专门项目如弱电工程、设备(空调)安装、家具安装、白蚁防治工作、监控、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等的施工工作，配合工作费用已含于投标总价内，承包单位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六) 投标单位须勘查现场，不得在递送标书后、中标后及施工过程、竣工结算中提出任何因施工现场与图纸差别的任何索偿要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变更除外)。

二、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1、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 30 日历天分别完成所有项目，包括材料订购设备及运输、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所有成品、零配件、易耗品均为保修内容，除人为破坏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外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三、工程选用材料

1、用于本项目的建筑及装饰材料(包括水电、配件、成品、设备)，在每个项目施工前应根据图纸及招标书要求选送样品，并列出清单供建设单位选定签字后才可供用于工程。所有未指明的材料以建设单位签认为准。

2、电气、钢化玻璃等材料必须有“3C”认证证明，本工程使用的油漆、涂料、胶水、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通过国家环境标志认证。

四、施工过程工作要求

1、承包单位每星期应安排一次专门召开工地协调会议讨论有关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并提供专门进度报表、工作计划（包括施工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材料报验计划及每天作业人员统计表等报建设单位，以便配合有关方面的工作跟进，承包单位应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并于会后 12 小时内报送建设单位供审核备案，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每发出（整改）通知书时永久性扣除承包单位工程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所扣款项在下次工程付款时扣除。

2、施工过程应考虑作业时间的安排不影响我校正常的教学环境及学生休息环境，建设单位有权对影响上述环境的作业时间予以调整，承包单位必须遵守并积极配合。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3、承包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网等。

五、环境保护的特别要求

1、除本招标书中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外，中标单位于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招标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具有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过程均必须有记录存档及供查阅，中标单位因环境保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2、建筑废料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运出校外处理，对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完整记录，所有处理费用已含于投标总价内，承包单位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建单位必须负责对建筑物周围因施工而受损的场地绿化的复原工作，复原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4、中标单位需按汕头大学建筑施工现场管理附加条款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六、有关公共安全的要求

1、中标单位除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公共安全、治安、公共卫生、劳动保护的要求外，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保卫安全规定，自行安排现场安全保护工作，因实施上述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2、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及人身财产安全工作，负责施工安全生产及事故处理、善后工作。

3、按汕头大学规定，施工期间承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均不得在汕头大学校内住宿，施

工单位进出学校的工程材料、人员、机械设备须办理进出校手续。

七、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1、中标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已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必须设有完善的保护措施，防止下一施工作业过程对已完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害、污染、破坏等，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索偿。

2、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必须负责本工程全部完整且无任何破损，否则必须于建设单位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修复完善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八、其它工作内容

1、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所指定的现场办公用房，每天清洁卫生工作。

2、与施工及管理有关的，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由承包单位负责的其它工作。

九、工程款付款办法及保修责任

	内容	比例	数额	备注/支付条件
	工程承包价	100%		
	人民币（大写）：			
1	首付款	10%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附带付款发票，甲方签字确认后二周内支付
2	进度款 1	35%		完成工程量达 45%或设备进场开始安装
3	进度款 2	35%		完成工程量达 90%或设备安装完毕
4	进度款 3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周边环境恢复到原状
5	进度款 4	7%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大于或等于工程承包价时支付，否则在工程决算审批后按实际余额支付
6	保修金	3%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工程承包价的3%保修金后支付，汇入的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1、本项目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工程承包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的项目单价详见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书，施工期间项目单价不因任何政策性调整而变更。

3、甲方代支付的政府有关部门缴款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发生时在当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附带完成工程量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查符合质量要求，签字确认后二周内支付。

5、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灯具光源为 壹 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在甲方送达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逾期则由甲方雇工修复，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

部分由乙方负责。

6、当工程内容有增减，乙方必须于 5 天内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工程预算或收到甲方（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5 天内向甲方报送工程预算要求审批。乙方不能因甲方未审批完毕其预算而怠工或停工；如乙方因此怠工或停工而导致工期延长，应按下述第六条赔偿甲方拖延工期罚款。

7、因工程内容发生增减而影响工程造价，乙方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工程预算，以便甲方根据内部规定流程进行增减项目公示；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致甲方未能按规定流程进行公示，其增加项目造价将不被甲方接受，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8、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提出工程增减项目造价清单报甲方审查结算，逾期甲方可不予受理。

十、现场移交接收

1、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的生活、学习环境。乙方保护甲方移交之现场，树林、地下、地面上空需保留使用之设施，乙方应负责保管期内受损之设施及时按原标准修复之责任。于未正式将本工程交付甲方使用时，乙方需对所有本工程的成品进行合理保护，并派驻护卫人员于工地执行成品护卫工作，防范被破坏或偷窃之情况；因任何原因而遭受破坏或损失的成品，乙方需无偿地重新修复或提供至原标准。如乙方拒绝修复或提供受损的成品，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所有有关费用在乙方的决算内扣除，由乙方承担。此外施工范围已有/或同时有其它单位进行本工程，乙方需协调其它单位进行本工程，使本工程及此等其它工程能顺利进行，避免任何返工、窝工等情况，确保完工期。

2、甲方有权根据专业的需要指定分包商及分包项目，乙方予以配合，同时乙方要配合进行的弱电工程、设备（空调）安装、家具安装、园林绿化、白蚁防治工作等工作。对甲方因专业需要指定分包商及分包项目的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配合费。

十一、拖延工期及罚款

1、本工程验收延期或分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之前，每超过合同完工期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

2、本工程综合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除按招标书第五、六条扣除单项项目的价款外，同时再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3、于每次工程付款时，甲方有权于批核工程金额内永久扣除所有甲方发出扣款通知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返工至合乎规范要求之工作之工程款。除按第五条款执行外，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除未达到合格标准项目之造价，直至返工到合格标准为止。若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永久扣除与之相应款项，并另聘请施工

单位返工，费用在扣款中支付，若扣款中不足支付费用，乙方应负欠缺部分的责任，甲方有权追讨。

4、乙方如未能协调和处理好周边、当地各种关系和涉及各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的相关业务或事项(包括属甲方负责的一切手续应由乙方代为办理)而造成工期延误，除按本款第1条罚款外，其它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亦须由乙方全部负责。

5、甲方可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次序以配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提出该等要求后3天内及甲方之后转发其它单位就执行此部份工作之报价后1天内仍不执行，甲方可直接聘用其它单位按报价费用执行，转付其它单位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6、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同样事件从第二次起每发出整改通知书时永久性扣除乙方工程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所扣款项在下次工程付款时扣除。

十二、进度计划及工程质量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批。

2、乙方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并自行负责人身安全问题。

3、由于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即达不到合格标准需要返工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直至达到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工程质量如未能达到本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之要求，甲方会发出扣款通知给乙方。如乙方于此通知发出后3天内仍未能返工至合乎本工程规范要求，有关款项将会永久被扣除。

4、隐蔽工程：为准确反映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乙方应对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进行拍照(摄像)，并形成记录资料，以备查验。

5、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图纸、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报送样品及单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所有同意使用之材料必须由甲方留样品备查，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乙方进场之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限期迁出，逾期每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元)，直至搬走为止，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一切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6、乙方产生的垃圾应搬运到指定空地堆放，并于当天清理离开学校范围。

十三、工程更改及结算

1、变更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范围及内容变化须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确

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乙方才可施工，甲方的书面通知或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能作为竣工结算和验收的依据。

2、乙方须根据甲方招标图纸和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确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施工。暂定、暂计、暂按及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确认的工程联系单的变更项目工作完成后须向甲方申报完成工作内容，由甲方现场计量核实，任何未经核实而进行的工作均不能进行计量。因未按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工作而需要返工的，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积压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于七天内报审甲方核实签证补偿，超期申报，甲方不再补偿。

4、如乙方认为工程修改引致工期延长，必须于施工前五天内向甲方提出工期申请并附相关证据资料，甲方将视情况作出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乙方须按要求实施工程修改。

5、施工期间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其增减的工程项目价款按招标书第六条进行计算。

十四、工程管理

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常驻现场的专职项目经理（建造师），负责工程总管理，其管理经验及履历必须为甲方所接受，甲方发给他的通知均被认为已发到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每一星期应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报送工程进度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之项目经理；工程实施期限内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向甲方请假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累计3次缺席工地协调会议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罚款。

十五、工程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合理安排与安装工程有关之中间交工计划，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原因而推迟中间交工，乙方要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

2、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清除场内建筑垃圾，平整场地，将施工现场打扫干净。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工程技术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监督人员审查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后，由甲方约定日期组织甲乙双方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确认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时，确定合理竣工日期并在验收书上签证。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把竣工图纸及资料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装订成册，连同保修单三份在验收后五天内送交甲方。竣工资料包括：

- 1)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如有）。
- 2) 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
- 3) 设计修改通知文件及工程指令。

4) 竣工图(如需)。

5) 工程竣工应具备的其它资料。

4、乙方超期未清除之废物, 未完成之清洁及场地平整, 由甲方雇工清除, 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六、保险

1、乙方必须向一间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机构购买本建设(修缮、改造)工程之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 此等保险需由开工日期正式生效, 直至保修期完结为止。此两项保险以甲方、乙方及其分包人联名投保, 并须包括“交叉责任”条款, 说明承保机构同意及确认因保险为联名投保, 由一方以上的各方组成, 故此本保险视为分别对各方签署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一样, 不会因个别被保险人之错失而拒绝赔偿, 并同意放弃一切代位求偿权或向各方诉讼的权利。如有任何意外事故发生, 不论此等保险是否已提供赔偿, 乙方仍需对任何意外事故承担一切财务及法律上之责任, 保险赔偿额不足差额亦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履行国家的劳保规定, 或自行办理有关雇员赔偿保险; 乙方须对所有受雇于本工程的人士的意外及伤亡负责。

十七、其他注意事项

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并负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防止任何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雷击、高温)和人为失误或破坏(如失窃、失火、爆炸等)而造成损失, 因乙方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人员伤亡(包括工伤等)或财产损失时,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及平整场地时, 所遇的障碍物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3、乙方需提供足够保安人员控制整个工地的工作人员出入, 非本工地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委派人员, 均不得进入本工地范围; 甲方认为乙方保安力量不足或不称职, 妨碍工程正常施工, 乙方应及时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保安, 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支付。

4、除保安及护卫人员外,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不获准在汕头大学任何地方留宿, 乙方需自行考虑工作人员之住宿、交通、膳食等问题; 如对学校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甲方可随时停止乙方进行该等影响的事件, 乙方不得作出任何索偿。

5、乙方需要搭建临时设施时, 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过甲方批准方可进行。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路径进行运输工作; 此指定运输路径可能会按照工地实际施工环境和进度作出修改,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偿。

6、乙方需于工地里外范围提供合乎安全标准的脚手架供所有施工单位使用。此脚手架需提供至工程竣工为止, 或按甲方要求提早拆除并搬走。

7、乙方须保护现有通过施工场地的电力、给水、排水、供汽、弱电管线及其它通信设施。

8、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噪音、污泥、尘埃对周围的影响。并遵守双方商定的午休、晚上暂停使用大噪音机械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应考虑作业时间的安排不影响我校正常的教学环境及学生休息环境，甲方有权对影响上述环境的作业时间予以调整，乙方必须遵守并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9、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电源、水源、管线位置接驳，其电费、水费由乙方按汕大标准计算交给甲方财务处。

10、所有拆卸下来的物品，均属甲方财产，乙方不得自行处理；甲方认为可回收物品，由乙方负责无偿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认为无用之物品，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

11、乙方自愿履行合同文件的所有承诺。

12、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13、任何工程款的支付甲方必须以转帐形式划入乙方帐户，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付款发票，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开具。

14、招标书的内容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15、组成合同文件之来往文件（见附件甲）。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8年7月24日

附件二：**汕头大学关于加强基建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

为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地进行基建施工，提升校园文明建设，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对施工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和规定。

1、施工单位承接工程后，必须向本工程监理机构及我处（办）呈报《开工申请表》，获准后方可正式开始施工。

2、施工现场应安装工程告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工期、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相关人员联系电话等。

3、施工临时设施场地，施工单位应绘制场地布置图，报我处（办）批准。如占用绿化用地，应另行申请，并按我校规定办理借用审批手续。施工结束后，负责占用场地的清理与复原。

4、务必重视安全施工。土石方爆破，需经公安部批准，按规范操作，做好周围警戒。施工机械和脚手架等，要做好安全防护，严防伤害作业区内外人员。

5、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须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材料要严格按场地布置图整齐堆放；建筑余土和垃圾要及时清理，运到指定回填地点；施工废水要妥然排放；控制施工噪声，夜间施工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不得任意损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花草苗木、道路、地下管道和电缆，确保场地整洁、卫生、安全。

6、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校内的施工人员须向校保卫办公室办理临时出入证，凭证出入，并遵守校规校纪。住在校内的施工单位仓储及保安人员必须做到“三证”（身份证、出入证、居住证）齐全，怀孕女工应向校计生委提供户籍所在地政府的计划生育（准生）证明。

7、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机动车辆进出校园须向我办办理临时通行证（放行条）。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校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严禁超车，并禁止使用喇叭。除寒暑假外，严禁手扶拖拉机在校区内行驶。材料、设备运出校门，须向我处（办）申报，获取准许的书面证明后，门卫才能登记放行。

8、若有违背上述各条款的，学校将酌情予以批评、警告或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政府有关法规处理。

汕头大学校园修缮管理办公室（基建办）

2018年7月24日

附件三： 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汕头大学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汕头大学	乙 方：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装修工程定点采购

1.2 工程地点：广东-汕头市-金平区汕头大学校内

1.3 承包范围：_____，工程范围包括：

1.3.1、除注明施工内容数量为暂定、暂计、暂按外，承包单位以合同价款按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以包干合同形式承包本工程；

1.3.2、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1.3.3、本项目采用材料、成品、设备、配件的规格、型号、牌标。见招标文件的附表“汕头大学建筑安装工程采用材料表”，附表没有说明规定的，按工程量（造价、报价）清单、预算书（预算报告书）选用报价材料品牌。若认为表中产品有其它同类品牌、规格比表中所列更为优质且造价能更为优惠的，需书面提出申请，最终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1.3.4、在本项目中，采购人发布的招标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是作为双方执行合同之依据。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从 2018 年__月__日至 2018 年__月__日，总工期为__天，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一、工程款付款办法

- (1) 首付款 10%，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附带付款发票，甲方签字确认后二周内支付；
- (2) 进度款 35%，完成工程量达 45% 或设备进场开始安装；
- (3) 进度款 35%，完成工程量达 90% 或设备安装完毕；
- (4) 进度款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周边环境恢复到原状；
- (5) 进度款 7%，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大于或等于工程承包价时支付，否则在工程决算审批后按实际余额支付；
- (6) 保修金 3%，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工程承包价的 3% 保修金后支付，汇入的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二、本项目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工程承包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拖延工期及罚款

(1)、本工程验收延期或分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之前，每超过合同完工期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2)、本工程综合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除按招标书第五、六条扣除单项项目的价款外，同时再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

(3)、于每次工程付款时，甲方有权于批核工程金额内永久扣除所有甲方发出扣款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能返工至合乎规范要求之工作之工程款。除按招标文件第五条款执行外，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除未达到合格标准项目之造价，直至返工到合格标准为止。若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永久扣除与之相应款项，并另聘请施工单位返工，费用在扣款中支付，若扣款中不足支付费用，乙方应负欠缺部分的责任，甲方有权追讨。

(4)、乙方如未能协调和处理好周边、当地各种关系和涉及各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的相关业务或事项(包括属甲方负责的一切手续应由乙方代为办理)而造成工期延误，除按本款第(1)条罚款外，其它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亦须由乙方全部负责。

(5)、甲方可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次序以配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提出该等要求后3天内及甲方之后转发其它单位就执行此部份工作之报价后1天内仍不执行，甲方可直接聘用其它单位按报价费用执行，转付其它单位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6)、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同样事件从第二次起每发出整改通知书时永久性扣除乙方工程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所扣款项在下次工程付款时扣除。

(7)、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图纸、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报送样品及单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所有同意使用之材料必须由甲方留样品备查，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乙方进场之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限期迁出，逾期每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元），直至搬走为止，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一切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6.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3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 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的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地址：
电话：0754-86502490	电话：
开户银行：广东汕头 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88 5776 0147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汕头大学

本人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受_____公司委派，拟在

汕头大学装修工程定点采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

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其他：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专职安全员驻场承诺书

致：汕头大学

本人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_____）受_____公司委派，拟在汕头大学装修工程定点采购担任项目专职安全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其他：专职安全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甲：

组成合同文件来往文件

序号	发送人	收件人	日期	主题	页/张数
1	汕头大学		2018 年 7 月 24 日	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书及附件附表)	37
3	汕头大学		2018 年 7 月 24 日	工程量清单	2
4		汕头大学	2018 年 8 月 6 日	投标文件	
5	汕头大学		2018 年 8 月 日	澄清确认函	
6	汕头大学		2018 年 8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以下空白	

备注：

1、如上述来往信件相互或与招标文件或合同遇有矛盾的地方，则在解释合同要求时以较后期的文件为依据。

附件四:

投标函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致: 汕头大学

1. 我司在现场踏勘上述工程工地及细阅招标文件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 完成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2. 我们同意本投标的有效期为截止回标后 60 日历天, 对我们有约束力,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们完全明白, 如我司中标, 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卫生、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我们承诺在 30 个日历天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执行及完成上述工程全部内容和竣工验收工作。

4. 如我司中标, 为确保如期按质完成上述工程, 我司承诺委派 _____ 为专职项目经理, 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组建完成本项目精简高效管理队伍, 其中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_____ 人。

5. 我司完全明白工程材料将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以及日后教学、科研、学习环境, 我们郑重承诺按招标书规定的用料及工序要求, 严格施工质量管理, 并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和进场检验确认, 确保工程质量。

6. 我司已视察上述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已充分考虑室内施工工效的影响。我司承诺投入足够的现场施工人员 _____ 人, 确保按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制定本工程进度计划, 如期完成各阶段规定的施工任务。若在开工进场 10 个日历天内未能完成规定的全部施工任务, 我司同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可将本工程的全部建设任务委派其它承包人负责施工。同时无条件接受本工程投标总价 10% 的违约处罚(此等由发包人另外分派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及违约处罚, 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上述处罚之后不能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

7. 我司完全明白本工程贵校将实行专职项目经理到岗点到制, 我司承诺专职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到岗, 否则同意由贵校扣除不少于工程承包价 5% 的罚款。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签署: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五: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品味,发挥环境育人功能,拟对校门东侧草地上的“有志、有识、有恒、有为”主题公共艺术景观进行改造完善。现按照《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建设单位:汕头大学

二、招标编号:STU-GCZB-2018-014

三、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四、工程类型:修缮工程

五、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内

六、工程概况及招标最高限价:

- 1、工程概况: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2、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9.7 万元。

七、资金来源:学校预算资金

八、报名方式:

1、有意向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邮件主题“报名-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为避免遗漏,请发送电邮后再电话确认。

2、以邮件附件方式附报名表(详见附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建造师资质证书(包括有效的年审页);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等扫描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携带上述原件查验。

届时,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18 年 8 月 6 日 14:00 时至 15:00 时,递交到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本项目只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它形式(包括电报、传真、邮件、邮寄等)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文东 401-1 室),邮编:515063。

联系人:徐老师、陈老师

电 话:0754-86502988、86502491

传 真： 0754—82903697

邮 箱： o_ztbzx@stu.edu.cn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时。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时；开标地点：汕头大学文南 409 会议室。

十、报名企业资质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4、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投标人需具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且服务区域含有汕头区域。

6、投标人（含建造师）最近 3 年内在汕头大学承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未有不良记录。

7、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本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按修缮项目定点采购议价方式成交并签订合同，且成交价为该项目中标价。

十一、资格审核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由建设单位成立的评标小组负责对各参投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及确定正式投标人。

十二、报名需提交资料：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依据，但可能影响投标申请人的选择结果。

2、资格审核合格条件的所有要求条件（见第十条）及证明材料（需原件核查的资料见附件 1 “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报数据和材料均需真实且在报名截止期前递交。招标人只认可经原件核对的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资料或未能

按上述要求提供完备资料的，招标人将否认其有效性，由此导致该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由该投标申请人自负。如提供不真实材料、弄虚作假，经招标人发现或被投诉且经评标小组证实确认，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三、本公告在汕头大学主页（网址：<http://www.stu.edu.cn/>）招标专栏和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GdcicIms/>）招标信息栏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四、在投标报名后，投标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在正式开标前或开标后经举报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由此引起建设单位一切损失及相关影响的责任。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附表一：

投标报价表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校园“四有”主题公共艺术景观完善项目	
参投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1	建筑、安装工程		
3	其他项目		
4	风险包干费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小 计		
报价说明：			
1、			
2、			

注意：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表二：

投标承诺书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参投单位	
投标承诺： 参投单位的投标承诺应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具体说明）： 1、工程施工范围； 2、工程工期、质量、进度； 3、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 4、明确施工过程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及招标文件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5、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6、汕头大学建筑施工现场管理附加条款。	

附表三：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参投单位	

附表四:

最近 3 年业绩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参投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 职称		施工长 (职称)	
参投本工程项目经理最近 3 年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近 3 年企业信誉情况			